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2020年第三季度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评估和分析，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对清查后确定已销毁和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核销。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二、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97元/股调整

为24.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50元/股调整为28.48元/股。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调整资本结构，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我们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公司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

2020年10月19日